附件

　　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

在成都市开展合伙联营试点工作

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规范、有序地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1〕1号）和省司法厅《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0〕136号），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照《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0〕136号），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合伙联营，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

第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受理、承办行政诉讼法律事务，应当指派内地律师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行政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指派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内容。

第五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登记设立后，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既可以以参与联营的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内地律师；聘用港澳律师的，既可以以参与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港澳律师。

聘用内地律师，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港澳律师，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第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由四川省司法厅制作颁发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由四川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由四川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第七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数量及安排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并在合伙联营协议和章程中载明。

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解聘律师的，应当按照《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0〕13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的执业范围，参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港澳律师会员自律规则，明确港澳律师会员权利与义务。

律师协会应当完善维权和惩戒机制，保障港澳律师的合法权益，规范港澳律师执业行为。

第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内地律师，应当加入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应当以港澳律师会员身份加入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享有的会员权利、应履行的会员义务按照港澳律师会员管理。

第十一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各方派驻律师、聘用律师执业状况的年度考核，应当在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参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十二条 在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考核中发现内地律师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发现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及聘用港澳律师存在违法行为的，参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对香港、澳门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同时可以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0〕136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自2021年 月 日起试行。